

姓名 柳伟华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85 年 11 月 4 日

住址 浙江省临海市桃渚镇城南
街 1 1 0 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33108219851104721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临海市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13.01.28-2033.01.28

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

证书第3329883号

经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考核合格，
授予 柳伟华（331082198511047213）专
利代理人资格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局长 申长雨

颁证日期：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四日



注：本证书不是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执业证书

姓名 童循敏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48 年 9 月 10 日

住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三
大夫 18 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33262119480910015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临海市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06.11.02-长期

专业职务任职资格

ZHUANYE ZHIWU RENZHI ZIGE

证书
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



台州地区劳动人事局制

董循斌同志：

经台州地区经济专业职务

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，具

有 **经 济 师** 任职

资格。审定时间：

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单位：

一九九四年六月



证书号：31701130060

（发文号：临计经(93)151号）

退休返聘劳务合同书

甲方：台州鸿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柳伟华

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沱街道

颐景名苑 29 幢 2 单元 901 室

联系电话：13736512492

乙方：童循敏

身份证号：332621194809100155

家庭住址：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三大

联系电话：夫 18 号

13073840038

因乙方为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，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返聘劳务合同。

第一条：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止。

第二条：用工性质及约定

1. 乙方作为甲方劳务工，从事 企业管理咨询、绩效评价 工作。
2. 乙方愿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，服从甲方管理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；完成甲方安排的劳务任务。
3.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，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。
4. 如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自身、甲方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，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三条：劳务报酬及保险

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公司业绩综合评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，劳务报酬为每月 5500 元，每月 8 日之前支付上月劳务报酬。乙方同意自身医疗费用自理，医疗期内如无法提供劳务服务的，甲方不支付劳务费。

合同解除和终止后，甲方计发乙方工资至其离职月，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补偿金。

第四条：合同续签及保密义务

合同期满，如双方都同意续签的即可协商订立下一期合同。如不续签合同，

乙方须在甲方安排人员接岗并完成接交工作后方可离岗，乙方工作接交未完成而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按本合同约定的报酬二倍承担解除金。

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、技术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义务。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动报酬中，已包含向乙方支付的乙方保守商业秘密的费用。如因乙方泄露秘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：合同解除与终止

1、合同期满，双方不再续约，合同终止；

2、如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立即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：

①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
②乙方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；

③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，经双方协商，未能就变更合同内容达成合同的。

第六条：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：其他

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

授权代表：



2024年10月8日

乙方(签字)

童循敏

2024年10月8日

姓名 李赫元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47 年 10 月 27 日

住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望
天台 3 4 号 2 单元 2 0 2
室



公民身份号码 33262119471027017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临海市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19.01.03-长期



高级专业技术职务

资格证书



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经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,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(职称)。



编号: No 0053390



评委会名称: 浙江科技学院
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

评定时间: 1999.12

发证时间: 一九二〇〇年 4 月



姓名: 李赫元

性别: 男

出生年月: 1947.10

资格名称: 副教授

专业: 政治



退休返聘劳务合同书

甲方：台州鸿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柳伟华

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

颐景名苑 29 幢 2 单元 901 室

联系电话：13736512492

乙方：李赫元

身份证号：332621194710270170

家庭住址：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直里天台

联系电话：34号2单元202室

13004780848

因乙方为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，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返聘劳务合同。

第一条：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第二条：用工性质及约定

1. 乙方作为甲方劳务工，从事 社会政治经济咨询，绩效评价 工作。
2. 乙方愿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，服从甲方管理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；完成甲方安排的劳务任务。
3.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，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。
4. 如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自身、甲方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，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三条：劳务报酬及保险

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公司业绩综合评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，劳务报酬为每月 6500 元，每月 8 日之前支付上月劳务报酬。乙方同意自身医疗费用自理，医疗期内如无法提供劳务服务的，甲方不支付劳务费。

合同解除和终止后，甲方计发乙方工资至其离职月，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补偿金。

第四条：合同续签及保密义务

合同期满，如双方都同意续签的即可协商订立下一期合同。如不续签合同，

乙方须在甲方安排人员接岗并完成接交工作后方可离岗，乙方工作接交未完成而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按本合同约定的报酬二倍承担解除金。

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、技术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义务。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动报酬中，已包含向乙方支付的乙方保守商业秘密的费用。如因乙方泄露秘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：合同解除与终止

1、合同期满，双方不再续约，合同终止；

2、如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立即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：

- ①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- ②乙方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；
- ③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，经双方协商，未能就变更合同内容达成合同的。

第六条：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：其他

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
授权代表：



2024年11月4日

乙方(签字)

李敏

2024年11月4日

姓名 毛华平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59 年 7 月 12 日

住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白
云小区 3-2 3 幢 1 单元
3 0 1 室



公民身份号码 33262119590712001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临海市公安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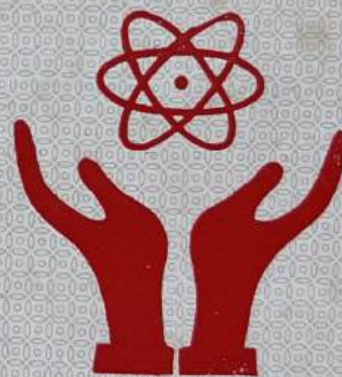
有效期限 2015.10.09-长期

专业职务任职资格

ZHUANYE ZHIWU RENZHI ZIGE

证书
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



台州地区劳动人事局制

毛华平 同志：

经湖州地区工部局职务

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，

具有工 程 师任职

资格。审定时间：

一九九五年十月十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单位：



一九九五年三月



证书号：31700931069

（发文号：苏人科(93)222
经(93)299号）

退休返聘劳务合同书

甲方：台州鸿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柳伟华

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沱街道

颐景名苑 29 幢 2 单元 901 室

联系电话：13736512492

乙方：毛华平

身份证号：332621195907120015

家庭住址：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

联系电话：

13073825885

白云小区3-23幢
1单元301室

因乙方为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，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返聘劳务合同。

第一条：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止。

第二条：用工性质及约定

1. 乙方作为甲方劳务工，从事 工程管理咨询，绩效评价 工作。
2. 乙方愿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，服从甲方管理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；完成甲方安排的劳务任务。
3.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，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。
4. 如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自身、甲方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，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三条：劳务报酬及保险

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公司业绩综合评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，劳务报酬为每月 4000 元，每月 8 日之前支付上月劳务报酬。乙方同意自身医疗费用自理，医疗期内如无法提供劳务服务的，甲方不支付劳务费。

合同解除和终止后，甲方计发乙方工资至其离职月，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补偿金。

第四条：合同续签及保密义务

合同期满，如双方都同意续签的即可协商订立下一期合同。如不续签合同，

乙方须在甲方安排人员接岗并完成接交工作后方可离岗，乙方工作接交未完成而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按本合同约定的报酬二倍承担解除金。

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、技术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义务。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动报酬中，已包含向乙方支付的乙方保守商业秘密的费用。如因乙方泄露秘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：合同解除与终止

1、合同期满，双方不再续约，合同终止；

2、如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立即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：

①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
②乙方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；

③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，经双方协商，未能就变更合同内容达成合同的。

第六条：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：其他

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

授权代表：



2024年10月14日

乙方(签字)

毛华军

2024年10月14日